

有關禁止進口使用含氯氟烴(HCFCs)的設備的建議

諮詢文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八年六月

有關禁止進口使用含氯氟烴(HCFCs)的設備的建議

目的

1. 本文件詳述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就規管在本港使用含氯氟烴(Hydrochlorofluorocarbons (HCFCs))的設備提出的建議，以履行《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下稱「蒙特利爾議定書」）所載的責任。為協助我們制訂最後計劃，希望你能花一些時間閱讀這份諮詢文件，並在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或之前向我們提出意見。

背景

2. 一貫以來，香港特區堅定地執行《蒙特利爾議定書》的要求。簽訂該議定書的目的，是要盡快恢復平流層的臭氧濃度。

3. 目前，香港特區通過執行《保護臭氧層條例》（第 403 章）及其附屬規例，對消耗臭氧層物質實施規管。我們除了利用發牌制度管制 HCFCs 的物質輸入香港外，還按照《蒙特利爾議定書》所訂的逐步淘汰時間表，實施進口配額限制 HCFCs 的數量。

4. 二零零七年九月，在蒙特利爾舉行的締約方第十九次會議通過了一項有關加速逐步淘汰 HCFCs 的修訂案。為符合該時間表，我們須在二零一零年把逐步淘汰 HCFCs 的數量，由原來按基準量削減 65% 改為削減 75%。詳情請參閱附件 1。

5. 附件 2 的圖表顯示了加速逐步淘汰計劃的要求。香港就二零一零年本地消費的 HCFCs 所訂的上限，會由原來的 48.63 耗氧潛能噸^[1]修訂為 34.73 耗氧潛能噸。以目前 HCFCs 的消費量為大約 50 耗氧潛能噸計算，到二零一零年時，我們須減少超過 16 耗氧潛能噸（約相等於 300 公噸氯二氟甲烷(HCFC-22)）才可達到上述目標。

^[1] 耗氧潛能噸指按有關的HCFC的消耗臭氧潛能值調整的公噸值。例如：就HCFC-22而言，它的消耗臭氧潛能值為0.055，故此，1公噸HCFC-22相等於0.055耗氧潛能噸。

6. 為配合加速逐步淘汰計劃的要求，我們必須與其他先進國家的做法看齊，禁止進口使用 HCFCs 為製冷劑的冷凍、空調和熱泵設備，從而進一步減少對 HCFCs 的需求。

海外的做法

歐洲聯盟

7. 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歐盟成員國已禁止大部分新的冷凍和空調系統使用 HCFCs，但冷卻功率低於 100kW 的系統可獲豁免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而可逆轉的空調系統和熱泵系統則可獲豁免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各成員國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禁止使用新生產的 HCFCs 來維修在該日期前已存在的冷凍及空調系統。所有 HCFCs（包括循環再造的 HCFCs）亦會由二零一五年起禁止使用，但有關日期會在二零零八年作出檢討。屆時如能找到合適的替代品，這項規定很可能會提前實施。

加拿大

8. 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前，加拿大會全面禁止製造或進口 HCFC-22 的設備。此外，加拿大目前每年進口及製造並流入供應鏈的 HCFCs 製冷劑亦會減少 65%。

美國

9. 美國將禁止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製造的任何新設備，生產及進口一氯二氟乙烷(HCFC-142b)及 HCFC-22。

建議

10. 為加入國際保護臭氧層的行動，我們建議就《保護臭氧層（含受管制物質產品）（禁止進口）規例》（第 403C 章）作出以下修訂：

- (a) 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之後，禁止進口使用 HCFC-22 的設備；
- (b) 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之後，禁止進口使用任何 HCFCs 的設備。

11. 為使增訂條文的實施工作能較順利地過渡，我們認為按上述建議分階段執行禁止進口有關設備的規定是恰當的。由於進口的 HCFCs 大部分是供空調及冷凍系統使用的 HCFC-22，因此及早禁止進口這類設備是適當的，以確保能全面遵行《蒙特利爾議定書》提出的加速逐步淘汰時間表。

12. 為確保新訂條文具足夠的阻嚇作用，現建議違反有關規定的最高刑罰為罰款港幣 100 萬元及監禁不多於 2 年。

徵詢意見

13. 現請就有關禁止進口使用 HCFCs 的設備的建議及其實施時間表提出意見，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或之前，以郵遞、電郵或傳真方式把意見送交以下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3 樓
環境保護署
(經辦人：關耀強先生)
電郵地址：ykkwan@epd.gov.hk
傳真號碼：2838 2155
電話查詢號碼：2594 6275

14. 政府希望在日後的公開或非公開討論或其後的報告中，可以引述各界回應本諮詢文件時發表的意見。若發表意見者要求把全部或部分意見保密，政府定會尊重有關意願。若無提出此等要求，則假定收到的意見無須保密。

- 完 -

締約方第十九次會議決定對《蒙特利爾議定書》的調整

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締約方第十九次會議決定，對氟氯烴(HCFCs)的生產和消費的規定作出如下調整和削減：

非第五條締約方應確保，在2010年1月1日起的12個月期間，及其後每12個月期間，其HCFCs消費的計算數量每年不超過1989年基準量的百分之二十五。

非第五條締約方應確保，在2020年1月1日起的12個月期間，及其後每12個月期間，其HCFCs消費的計算數量每年不超過零。然而每一非第五條締約方可在2030年1月1日之前的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對其消費量的這種限額，最高可超過1989年基準量的0.5%，但其條件是，此種消費量應僅限於2020年1月1日時已投入運作的製冷和空調設備的保養和維修。並於2015年審查所允許的0.5%的服務使用需求。

新的承諾與現行承諾的比較

現行的承諾	跟據 2007 蒙特利爾調整後 新的承諾
基準數量: 1989 年氟氯烴消費量加 1989 年氟氧化碳消費量的 2.8%	不變
1996 凍結	不變
2004 年削減 35%	不變
2010 年削減 65%	2010 年削減 75%
2015 年削減 90%	不變
2020 年削減 99.5%*	不變
2030 年完全淘汰	不變

* 0.5%消費量僅限於2020年1月1日時已投入運作的製冷和空調設備的保養和維修，於2015年會審查此使用需求

